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註：如代理人及／或助理為現任行政長官所僱用的職員，而該行政長官正尋求連任，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職員的薪酬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d)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e) 鄉郊代表。
- (17) 候選人所屬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專業意見的費用(例如：(a)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以及(b)候選人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就豎設選舉廣告提供意見或進行工程)。(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某組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活動，給予有關活動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組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 (24) 為打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11年11月、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訂]